附件1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评选办法

（试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组织开展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强化人才对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智力支撑作用，构筑具有江苏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人才高地，推进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评选范围

评选主要面向我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家庭服务、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产业领域，以及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服务、工业设计、现代供应链等先导性服务领域，从事市场经营管理、产业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工艺创新等工作，为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引领产业创新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和实用型高技能人才。

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已获得往届“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或3年内已获得人才类省级表彰的，不再参加申报。

三、评选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职业道德。

（二）在我省服务业企业（集团）工作3年（含3年，自评选通知发文之日起计算，下同）以上的在职人员。

（三）推荐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出资人，创（领）办企业在前沿技术或高端产品领域取得重要突破，综合竞争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履行社会义务情况较好，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符合以人为本、守法诚信、绿色发展、安全生产等要求，无不良记录。

其他推荐人选应在服务业企业关键技术、技能或管理岗位工作。拥有与服务业企业创新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技能，在产品开发、技术攻关或经营管理方面创新能力突出，技术技艺高超，实践经验丰富，在推进服务业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工艺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并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推荐人选所在企业具有以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鲜明特色，年营业总收入、利税、资产总额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近两年服务业部分的收入占企业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60%。

（五）对入选省级服务业发展重点工程项目或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工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可优先考虑。

四、评选程序

（一）推荐人选。各设区市人社局和发改委共同负责本地区的人选推荐工作。推荐人选有排名顺序，推荐名额不得超过省下达的指标上限，相同行业推荐不得超过2人，推荐材料由各市人社局负责汇总报送省人社厅，报送前应进行社会公示。

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可对照评选条件向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推荐候选人，每家推荐人选不超过1人，省内有分支机构的，由省级总部机构综合情况后进行推荐。推荐人选上报前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二）资格复审。省人社厅会同省发改委对推荐人选进行材料核对和资格复查，并委托市场监督、税务、知识产权等部门对企业营业收入、资产、利税、知识产权、社会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核。

（三）专家评审。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资格复审通过人员进行评审，重点评审其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领产业发展水平、增强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进行评分推荐，并在充分考虑行业、地区分布的基础上，通过两轮专家投票，产生20名进入实地考察的候选人。

（四）实地考察。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到相关部门走访、座谈和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考察候选人的综合素质、创新创业能力以及所在企业的品牌建设、运营绩效、社会贡献和影响力、履行社会义务等方面情况。通过考察，产生10名拟表彰人选。

（五）社会公示。对拟表彰人选进行社会公示，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情况核实，经核查存在问题的，取消其资格，并从通过实地考察的候选人中按排名次序递补人选并公示。

（六）表彰奖励。将推荐、评审和公示情况上报省政府，研究确定表彰人员，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五、奖励办法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共评选表彰奖励10人，由省政府授予“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称号，颁发获奖证书，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0万元（税前）。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